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2359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578339_11223596500_1_4578339_11223596500_1.pdf、
4578339_11223596500_1_4578339_11223596500_2.pdf、
4578339_11223596500_1_4578339_112235965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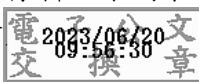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4496號函及本府112年6月6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22243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附件同步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防疫業務」項下，供幼兒園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